关于开展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我县预算公开工作，按照预决算公开实施细则要求和省厅下发的2025年预算公开模板，现对各预算单位2025年预算公开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报送内容

根据省财政厅要求,预算公开级次到各预算单位，单位上报公开预算内容及相关报表（附件1-3）。

附件1：预算公开文字部分参考模板（上报word版）

附件2：预算公开表格部分参考模板（上报excel版）

附件3: 2025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自查表（上报excel版）

注：附件1封面日期不需更改,附件2中附表如无数据也需报空表，不得删减表格，相关报表数据从一体化系统导出填报即可。具体流程：预算编制模块-预算编制帆软报表查询，数据类型选择“部门预算编制”。

二、公开内容的要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；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,按“因公出国(境)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(其中,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),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

各单位公开预算的同时,一并公开本单位的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,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根据预决算公开实施细则要求，各预算单位于2025年4月7日前将单位预算公开相关材料电子版（压缩包命名为单位编码+单位全称）上报各财政主管业务科室。